

学术圈知情人

Academia Insider

<https://academiainsider.org>

© 2026 Academia Insider

阎连科接受了“荣誉博士”教育？

LA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近日发布关于蒋方舟事件的情况通报（见附页），其硕士生导师阎连科被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通报发布后，肖鹰公开发文不认可处理结果，核心异议分为三点：

1. 定性标准分歧

论文数十处篡改出版年份、编造文献名称、虚构页码，在他看来属于《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明确界定的伪造学术资料，应当直接认定为学术不端，而非仅“学术不规范”。

2. 责任划分失衡

论文注释、引用错误的直接主体是蒋方舟，但学生无任何实质性惩戒，全部实质性处罚由导师承担，追责逻辑不合理，要求对蒋方舟作出撤销学位、通报批评等处分。

3. 处罚力度不足

阎连科仅停招一年，属于较轻惩戒；文科硕博论文大规模注释失范暴露培养环节漏洞，校方整改措施力度不足，无法起到警示作用。肖鹰同时表示，若蒋方舟起诉自己诽谤，愿意出庭当庭举证澄清论文疑点。

争议仍在继续。然而，比起事件本身，阎连科个人主页中的一个细节，同样值得玩味。

在其公开简介中（如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earch bar. A navigation bar lists various categories like 'College Overview', 'News', 'Faculty', etc.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Teaching Staff' section on the left with a list of roles, including 'In-Service Teacher' which is highlighted. To the right is a profile for Yan Lianke, featuring a photo, his name, a brief biography, and a section titled 'Education Background' (教育背景) which lists three items, the first of which is '2017.11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niversity Literature Honorary Doctorate' (2017.11 香港科技大学 文学荣誉博士).

一项“文学荣誉博士”竟被放进了“教育背景”。这不是简单的排版问题，而是一个基本学术概念的问题。荣誉博士（Honorary Doctorate）从来不是学历，更不是通过课程学习、论文答辩获得的学位，而是大学授予社会杰出人士的一种荣誉称号。国际高校几乎无一例外都会将其列入“荣誉”“Awards”或“Honours”，而不是“Education”。

令人疑惑的是，阎连科难道真的不知道这一点吗？作为一位长期任教高校、培养研究生的知名作家和教授，他没有理由分不清荣誉博士与正式学位的区别。如果知道，却仍坚持这样写，那就难免给人一种刻意“抬高履历”的印象；如果不知道，那问题恐怕更加严重——连如此基本的学术常识都混淆，又如何要求学生严谨治学？

真正有底气的学者，恰恰不会依赖这种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达。著名古典文学家霍松林先生同样获得过荣誉博士称号，却从未把它包装成教育经历，更没有借此装点自己的学历。他知道，荣誉

就是荣誉，学历就是学历，两者不能混为一谈。真正的学术尊严，来自作品与学问，而不是履历上的文字游戏。

有人或许会说，这不过是一个小细节。但学术诚信从来都是由无数细节构成的。今天可以把荣誉博士写进教育背景，明天是不是还可以把各种社会头衔包装成学术资历？如果连个人履历都经不起推敲，又何谈对学术规范的敬畏？

一个真正自信的学者，不会急于给自己“镀金”；一个真正谦逊的学者，也不会让荣誉去冒充学历。把荣誉放在该放的位置，本应是最基本的学术常识。偏偏这样一个常识，却在一位知名教授的主页上荡然无存，这不能不令人深思。

情况通报

针对举报反映我校文学院 2019 届硕士毕业生蒋某某硕士学位论文涉嫌学术不端一事，学校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责成校学风建设委员会依法依规启动调查程序，核实举报人陆续提交的举报材料和被举报人提交的说明材料，经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形成调查结果报告。学校根据调查结果报告作出相关处理决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过程

2026 年 4 月 10 日，我校文学院行政负责人收到邮件举报，举报人称文学院毕业生蒋某某硕士学位论文涉嫌“全面造假”。收到举报后，学校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并将举报受理情况告知举报人。5 月 2 日，举报人向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工作邮箱发送举报材料。5 月至 6 月底，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秘书处邮箱先后多次收到举报人的补充举报材料。

接到第一次举报后，校学风建设委员会迅速成立了由校内外 8 位该领域知名专家组成的专项调查组，并聘请知识产权法、行政法领域的法律专家全程参与、全程监督，保证调查过程和调查结果的合法性与公正性。调查组通过调取被举报人硕士学位论文、比对文献资料、多次问询被举报人相关情况等方式，对举报材料和被举报人的说明材料进行逐一核查，形成调查结果报告。

7 月 4 日，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举报事项和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7 月 5 日，学校召开相关会议，经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二、认定情况

举报人共提出 23 例举报内容，被举报人也提供了情况说明。结合双方提供的材料，校学风建设委员会秉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不枉不纵的原则，对蒋某某的硕士学位论文相关事实认定如下：

1. 注释 2、注释 4 至注释 7、注释 9 至注释 12、注释 14、注释 20 存在引用文献错误；
2. 注释 3、注释 13 和注释 18 存在英文著作作者姓名拼写错误、与原著出版时间不一致（将 1959 年写成 1955 年、将 1980 年写成 1080 年）、文献名称错误（将《政治正义论》写成《社会正义论》）、译文不准确的问题；
3. 注释 8、注释 15、注释 16 存在将“转引”标注为“直引”的问题；
4. 注释 1、注释 17 所对应的正文文字存在表述不准确的问题；
5. 论文正文第 35 页倒数第 1 行至第 36 页第 5 行内容存在应注释而未注释的问题；
6. 除上述情形外，举报材料中提及的其他内容不存在学术不规范问题。

综上所述，认定蒋某某对硕士学位论文注释的重要性认知严重不足，其硕士学位论文部分注释及个别文字表述存在学术不规范，但未发现存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所列举的学术不端行为。

三、处理结果

根据调查结果，依据相关规定，学校约谈涉事学生导师，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约谈文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责令其限期整改；责令学位评定委员会文学艺术学分委员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切实进行整改。

诚挚感谢社会各界对我校学风建设工作的关心与监督，我校将举一反三，压实相关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和监控机制，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中国人民大学

2026年7月5日